

##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8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- 2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利祥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技术中心五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名,其中7名股东为关联股东,应回避本次股东大会的所审议议案的表决,因此剩余2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,900股;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2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,389,265股,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1名,其中7名股东为关联股东,应回避本次股东大会的所审议议案的表决,因此剩余74名股东及股东代理

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393,1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5487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55,393,1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54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55,389,2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547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55,393,1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54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55,389,2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547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收购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陈利祥、陈锋、陈永汉、陈黎慕、俞迪辉、陈黎明、蔡令天回避。

同意 55,386,765 股，占关联股东回避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4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关联股东回避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关联股东回避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386,765 股，占关联股东回避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4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关联股东回避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关联股东回避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劳正中、余飞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3日